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
(99)華永信字第00347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增加投資於國外放空型ETF、商品ETF暨其投資比率限制，特此公告。

依據：依99年6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28904號函規定辦理。

說明：

一、特此公告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 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	依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5591號令增訂。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p>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阿根廷、奧地利、澳洲、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義大利、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日本、墨西哥、紐西蘭、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南韓、瑞典、俄羅斯、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金管會核定之店頭交易市場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或任一經 Standard & Poor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p> <p>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p>		<p>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阿根廷、奧地利、澳洲、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義大利、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日本、墨西哥、紐西蘭、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南韓、瑞典、俄羅斯、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金管會核定之店頭交易市場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任一經 Standard & Poor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p> <p>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p>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中投資於基礎建設事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p> <p>2.前述基礎建設事業係指標準普爾指數有限公司所編制之 UBS Global Infrastructure & Utilities Index之成分公司或與其他協助基礎建設事業提供效能更高之相關事業。基礎建設事業之業務範圍係指社會、國家或經濟成長發展及安全所依靠的基本服務，主要包含從事機場、機場服務、營建工業、高速公路、付費道路、貨運、鐵路、海運、海港及港口服務、電信(如廣播、有線電視、衛星傳播、電信網路傳輸設備等)、污水工程、廢棄物處理、能源交易及資源如電力、天然氣、水利、其他天然資源、獨立發電廠及石油或天然氣相關(包含探勘、生產、煉油、儲存、運輸及行銷之供應鏈中任何一環事業提供者)等業務之公用事業及其他協助基礎建設事業提供效能更高之相關事業如再生能源、環境淨化設備及科技提供者。</p> <p>(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p>		<p>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中投資於基礎建設事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p> <p>2.前述基礎建設事業係指標準普爾指數有限公司所編制之 UBS Global Infrastructure & Utilities Index之成分公司或與其他協助基礎建設事業提供效能更高之相關事業。基礎建設事業之業務範圍係指社會、國家或經濟成長發展及安全所依靠的基本服務，主要包含從事機場、機場服務、營建工業、高速公路、付費道路、貨運、鐵路、海運、海港及港口服務、電信(如廣播、有線電視、衛星傳播、電信網路傳輸設備等)、污水工程、廢棄物處理、能源交易及資源如電力、天然氣、水利、其他天然資源、獨立發電廠及石油或天然氣相關(包含探勘、生產、煉油、儲存、運輸及行銷之供應鏈中任何一環事業提供者)等業務之公用事業及其他協助基礎建設事業提供效能更高之相關事業如再生能源、環境淨化設備及科技提供者。</p> <p>(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之投資比例</p>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p>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3.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p>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3. 依本基金淨值公告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所列之比例限制。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所列之比例限制。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2 號令增訂。